

#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格人会〔2018〕36号



##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及 项目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并相应预算调整的 决 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格尔木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调整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及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批准相应预算调整方案。

一、批准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意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 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0.44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5.5 亿元。调整后，核定全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2.84

亿元，专项债务 10.5 亿元。

二、批准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一般债券 0.44 亿元，安排用于新区兴业路建设工程等 15 个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市级配套。专项债券 5.5 亿元，安排用于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是增加债务收入 0.44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二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4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一是增加债务收入 5.5 亿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二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

2018年8月13日



---

抄送：市政府、市财政局，本会主任、各副主任、秘书长、各专职委员，  
存档。

---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

---

2018年8月13日

共印 10 份